

## 2024 年老旧小区无主渣土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老旧小区无主渣土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方（乙方）：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指定区域无主渣土及废弃物清运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

一、**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区域的无主渣土及废弃物清运。（见附件，列表中服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增减的可能性，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清运协议时间：**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约243天）每日产生当日清运。（实际服务期限采购人在满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文件规定下，进行适当确认调整）。

三、**清运费用：**本项目的合同金额约为2586090元，清运费单价150元/立方米，包括装车运输费、处置费、税费。本项目按照实际清运情况结算，结算清单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四、**费用支付：**本项目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项目结算支付时间、条件为：乙方服务合格的情况下，乙方出具结算单，甲方予以签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据结算单金额一季度一结算，最后一次支付以审计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信息：户名：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0631902013575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五、**合同期限：**合同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无主渣土废弃物由乙方管理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清运工作，甲方可随时检查或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及服务效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清运过程中不符合管理规定的现象以及乙方清运不及时、清运不力等情况进行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月坛街道的相关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无主渣土及废弃物的清运，工作期间人员必须严格坚守岗位。

4.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需统一工作制服，文明作业。

5. 合同期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

6. 乙方在清运管理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关于本合同项目内服务内容的管理制度、标准。要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置。

7. 乙方3次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赔付以已发生的清运费用的20%为限。

8. 乙方须按要求对清运的无主渣土进行处置，对因乙方未按要求处置所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9. 乙方应保证清运人员及车辆的安全，保证清运车辆具有合法手续和相应保险，在装卸和清运过程中要采取环保措施和降噪措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超限超载，要尽量减少清运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因乙方未尽到安全责任和注意义务造成的损失、受到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10. 乙方应听从清运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不服从安排造成的人员、车辆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清运延误的，双方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2. 乙方因清运产生的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和相关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清运费之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13.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无主渣土处置备案。

14.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方出现不能履行的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行的事由，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因其他事项需要完善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原则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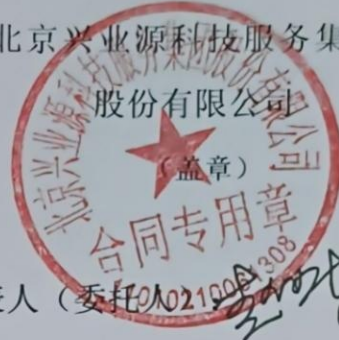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 5-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街道安苑  
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3 层 302

电话：010-51813763

电话：010-84897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 号：0200006319020135752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附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

序号	楼栋地址	面积	公共区域面积
1	白云观街南里小区 1、2、3、4 号楼	7744	16381
	白云观街南里小区 5、6 号楼	5100	
	白云观街南里 9 号楼	1872	
	白云观街南里 10 号楼	1665	
2	三里河二区西一号楼	2300	25000
	三里河二区 18 号楼	2700	
	三里河二区 21 号楼 (全总院)	20000	
	三里河二区 22 号楼 (全总院)		
	三里河二区 23 号楼 (全总院)		
	三里河二区 24 号楼 (全总院)		
	三里河二区 25 号楼 (全总院)		
	三里河二区 26 号楼 (全总院)		
三里河二区 27 号楼 (全总院)			
3	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小区	1500	12099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楼小区	1406	
	复兴门外大街 8 号楼小区	4680	
	真武庙头条 2 号楼	3015	
	真武庙头条 6 号楼	1498	
4	木樨地北里 6、7、9、15 号楼, 木樨地北里平房 7 排——17 排		11331
5	地藏庵 11 号楼	1752	30804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小区 11、12、13、14、15 号楼	13600	
	三条北里甲 4 楼	2451	
	三条北里 4 号楼 (包含院)		
	地藏庵 5-8 号楼	8988	
	地藏庵 9 号楼	672	
	地藏庵 10 号楼	1900	
地藏庵头条 7 号院 1 号楼	1441		

6	真武庙三里 1--9 号楼	24150	
7	三里河三区财银小区 (三里河三区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	5996	47781
	三里河三区中科院小区 (三里河三区 4、5、6、7、8 号楼)	8549	
	三里河三区 12 栋	1660	
	三里河三区 13 栋	1038	
	三里河三区 14 栋	1067	
	三里河三区 15 栋	1072	
	三里河三区南二巷 1 号楼	2570	
	复兴门外大街 21 楼	5877	
	复兴门外大街 23 楼	6021	
	复兴门外大街 25 楼	4661	
	复兴门外大街 27 楼	3368	
	三里河三区甲 1 号楼	1008	
	三里河三区甲 6 号楼	1008	
	三里河三区甲 8 号楼	2876	
三里河三区乙 8 号楼	1010		
8	三里河三区 24-49 号楼院	18749	18749
9	三里河东路甲 14 号院	4920	15373
	复兴门外大街 11、13 楼	4570	
	三里河东路 28 楼	577	
	三里河东路甲 10 号院	618	
	二七剧场路 1 号院、7 号院 (平房)	4688	
10	南礼士路三条北里建厂院 (含平房)	14882	14882
14	西便门外东大街 4 号楼	1330	36820
	西便门外大街 10 号院 1-40 组	35490	
15	三里河一区老旧小区部分	5622+11543+ 19934	37099
16	南礼士路 11 号筒子楼	2041	2041
17	真武庙四里 1、2、3 栋	7198	38652
	真武庙四里 4、5、6 栋	6948	

	真武庙四里甲 4 栋	2000	
	真武庙五里 1 栋	5180	
	真武庙五里 2 栋		
	真武庙五里 3 栋	2056	
	真武庙六里 1 栋	2111	
	真武庙六里 2、3、4、5 栋	13159	
	汽北小区老旧小区部分	25500	25500
	汽南小区老旧小区部分	22376	47658
	白云路 7 号院	20405	
	汽南社区商房院小区	4877	
	合计		404320m <sup>2</sup>